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6年7月11日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0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

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6日,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 (4)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7、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号天财酒店大楼鑫茂科技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3、发行数量
 -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5、上市地点
 - 2.6、发行股票定价原则及价格
 - 2.7、限售期
 - 2.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9、募集资金投向
 -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与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制定<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议案8、议案11、议案12、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详细内容已分别刊登于2016年6月18日、2016年6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6年7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号天财酒店大楼鑫茂科技公司八楼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836，投票简称：鑫茂投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议案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议案2.3	发行数量	2.03
议案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议案2.5	上市地点	2.05
议案2.6	发行股票定价原则及价格	2.06
议案2.7	限售期	2.07
议案2.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议案2.9	募集资金投向	2.09
议案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10
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议案6	审议《关于公司与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7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报告的议案》	7.00
议案8	审议《关于制定<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议案9	审议《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9.00
议案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0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

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鑫茂科技证券部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韩伟证券事务代表汤萍

联系电话：022—83710888、022—59007923

联系传真：022—83710199

会期半天，参会者食宿、交通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 2、《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4、《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 6、《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 7、《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
- 8、《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
- 9、《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持股数: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授权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授权意见
总议案	总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2.3	发行数量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2.5	上市地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2.6	发行股票定价原则及价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2.7	限售期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2.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2.9	募集资金投向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4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5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6	审议《关于公司与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7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8	审议《关于制定<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9	审议《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1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12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13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自己决定表决意见：

意见选项	具体意见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